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缓解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庄志伟

麦志荣

徐勇伟

2021 年 7 月 26 日